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鄂工商发〔2018〕112号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8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协会，各支部：

现将《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5月8日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度党建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工商系统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以开展“三个教育”（十九大精神主题学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九个行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行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行动，开展“支部建设年”行动、智慧党建+行动，“干部素质提升”行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专项整治行动，“惩治基层腐败”专项行动，开展“六大纪律”专项行动、“制度执行落地见效”行动）为抓手，切实抓好党的建设每一项工作，全面提高“六个质量”（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的质量），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鄂尔多斯新征程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全面提高党的政治建设质量。十九大报告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

1. 坚定坚决维护核心。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

委《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尊崇《党章》，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一贯到底。

2. 推进“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行动。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坚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推动落实好“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党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基层党组织书记具体抓落实的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继续坚持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办案廉政提醒告知措施，使“一岗双责”在行政执法办案中有迹可循。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与“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党费收缴管理等制度深度融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为广大党员干部作出示范和表率。

二、全面提高党的思想建设质量。十九大报告指出，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武装全党。

4. 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重点包括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等重要文件精神。要通过“中心组领学、领导讲党课、专家讲理论、党员谈体会、网络平台、知识竞赛、宣讲演讲”等方式统筹抓好各个层面的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记党的宗旨，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培训率达到100%。加大宣讲力度，要组织骨干力量，深入商场、市场开展宣讲，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个体工商户。

5.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部署要求，精心谋划制定方案，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解决信念不坚定、宗旨不牢固、初心缺失、使命感不强、担当不力等问题。使全体党员干部永远铭记“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把初心和使命融入到干事创业的全过程，贯穿到各环节，推动全体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6. 继续巩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住“关键少数”，抓实基层支部。深入开展党章、党纪党规、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和国庆区情市情教育。找准抓实活动载体，要把握关键，抓住重点，突出特色，着力在深化拓展“学”上有新

境界、“做”上有新提升、“改”上有新成效上下功夫，全力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7. 开展“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行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认识统一、表里如一、态度坚决、步调一致，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爱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着力为巩固壮大思想舆论、优化社会舆论环境、净化网络空间作出贡献，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三、全面提高党的组织建设质量。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8. 扎实开展“支部建设年”行动。把实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作为当前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目标，结合我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各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试行）》，积极开展“支部建设年”活动。健全完善民主决策、协调议事、内部监督、党务公开、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严格“三会一课”，进一步规范支部运行，不断提高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抓好机关党委和党支部换届工作，加强党务干部管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结构合理、精干高效、充满活力的机关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队伍。以党建+业务为抓手，积极探索建立窗口服务型、消费维权型、执法办案型、机关效能型党支部，打造具有工商特色的党建

品牌。

9. 全面开展“智慧党建+”行动。把“党的基层组织管理应用平台”作为推进机关“智慧党建”的主要抓手，按照市委“一支部一终端、一党员一账号”的目标要求，积极配合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各项相关工作，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注册账号。做好“互联网+”机关党建平台建设应用，实现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科学化和机关党建管理体系扁平化。发挥新媒体优势，推进党建传播渠道的路径创新，积极打造“云端上”、“指尖上”机关党建新模式。

10. 开展“干部素质提升”行动。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发挥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五观察五看”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凡提四必”，加大对专业干部的选拔使用力度。认真执行中央将要出台的《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抓好学习教育，通过中心组学习、周二集中讲学、智慧党建平台等，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11. 创新党建活动载体。推动主题党日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主题党日活动作用，有计划高效率地抓住重大纪念日、重要节点、传统节庆日等契机，把主题党日活动与中心工作、与创建党建品牌、与党员学习教育、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精准扶贫、与正风肃纪紧密结合，广泛开展主题党课日、志愿服务

日、走访联系日、党内关爱日、为民服务日、作风建设日、书香机关日等主题活动。不断延伸党建工作触角，开展丰富多彩的党群活动，以广大党员群众喜闻乐见、引人入胜为标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9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大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的、党性原则强的活动。

12. 组织领导开展好群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团工作的意见，牢牢把握群团改革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加强群团组织自身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贯穿改革全过程。加强对群团组织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

四、全面提高党的作风建设质量。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以上率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13. 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专项整治行动。落实《2018 年全市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实施方案》，严查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四种行为”的 21 种表现，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整治工作。通过开展问题大起底、建立信访举报平台、开展明查暗访和专项巡察、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加强问题线索办理和通报曝光力度、严格追责问责等办法，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十种表现”，坚

决整治以形式主义反形式主义的作风以及变异的、隐形的“四风”问题。

14. 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具体实施办法，紧盯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紧盯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开展专项检查和明察暗访，对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问题抓住不放，严肃查处曝光。认真开展以“查问题、出硬招、改彻底”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大排查，严查各种隐性变异的作风问题，切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15. 从严开展党风政风监督重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纠治“四风”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批示精神，在工商系统集中检查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集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做好党风政风监督各项重点工作。

五、全面提高党的纪律建设质量。十九大报告提出，要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16.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加强党的纪律和纪律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突出强化，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和坚定的毅力决心，始终把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聚焦“七个有之”，严肃查处对党不忠

诚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和违背党的政治路线、破坏党内政治生态等问题，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促进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坚决拥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17. 开展“六大纪律”专项行动。不断深化“点、线、面”纪律教育模式，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学习教育具体化。结合我市发生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开展多形式的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知敬畏、守规矩、明底线，筑牢思想和纪律防线。开展对“六大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8. 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充分发挥机关纪委的作用，加强机关纪委与派驻纪检组的协作配合，厘清监督对象和范围，明确职能职责，集中精力抓好纪律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化“两个责任”落实。将纪律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员科级和股级干部廉政档案。认真查处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稳妥慎重地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扎实完成市纪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六、全面提高党的制度建设质量。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当中。

19. 实施“制度执行落地见效”行动。将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各方面，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切实提升制度执行力。重点抓

好中央已经出台的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党务公开条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和将要修订或出台的党支部工作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等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强化过程管理，健全制度执行机制，加大惩处追责力度，切实增强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真正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局面。